**附件3**

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安全承诺书**

本人根据四川省及内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学校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1.本人已主动在入校前14天进行自我体温监测，监测结果均正常；

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属地及内江师范学院各项安全防疫要求；

3.本人入校当天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并配合保卫人员做好各项信息核验；

4.入校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；

5.入校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及涉疫风险点位，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；

6.本人抵内期间一旦发现自己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第一时间向学校及社区报备。

7.凡不实承诺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、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未按要求出具相关证明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 月 日